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 日 15:00—2025 年 6 月 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9	中达新材	2025 年 5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会。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00	《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	√

	案》	
11.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782,60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5,217,39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人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热交换器用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38,964.76	28,000.00
合计		38,964.76	2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底价、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等具体事宜。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3）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等。

（5）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北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0）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2）在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产2万吨热交换器用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38,964.76	28,000.00	71.86%
合计		38,964.76	28,000.00	71.8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审议《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制定《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审议《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九）审议《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审议《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审议《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下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12）《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5-054)；

(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15)《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上午9：30-12：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孙丽 0573-8677111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477,942.40 元和 55,040,155.4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和 15.0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